证券代码：600030 证券简称：中信证券 公告编号：临2026-086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间接子公司发行中期票据 并由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担保对象及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名称	本次担保金额	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不含本次担保金额）	是否在前期预计额度内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
CSI MTN Limited	人民币20亿元、6,100万港元和500万美元	33.51亿美元	是	否

● 累计担保情况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金额（万元）	-
截至本公告日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亿元）	2,215.52
对外担保总额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	69.25
特别风险提示	☑担保金额（含本次）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50% □对外担保总额（含本次）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0% □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担保总额（含本次）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30% ☑本次对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单位提供担保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担保的基本情况

公司境外全资子公司中信证券国际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证券国际）的附属公司CSI MTN Limited（以下简称发行人或被担保人）于2022年3月29日设立境外中期票据计划（以下简称中票计划），此中票计划由中信证券国际提供担保。根据存续票据到期情况，结合公司业务发展实际需要，发行人于2026年11月4日、5日在中票计划下发行三笔票据，发行金额人民币20亿元、6,100万港元和500万美元。

（二）内部决策程序

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预审，经公司2023年度股东大会批准并再次授权公司发行境内外公司债务融资工具。本次担保在上述授权范围之内。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类型	法人
被担保人名称	CSI MTN Limited
被担保人类型及上市公司持股情况	全资子公司
主要股东及持股比例	公司通过中信证券国际间接持有被担保人100%的股权
法定代表人/公司董事	李凯、袁峰、郑颖
注册号	2087199
成立时间	2021年12月30日
注册地	英属维尔京群岛（BVI）
注册资本	1美元
公司类型	特殊目的公司（SPV）
经营范围	被担保人系特殊目的公司（SPV），自成立以来未开展除作为债券发行人外的其他业务活动，也未进行任何投资，本次担保发生前处于正常存续状态，无任何正在进行的投资。

主要财务指标（百万美元）	项目	2026年9月30日/2026年1-9月（未经审计）	2025年12月31日/2025年度（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3,384.06	2,898.36
	负债总额	3,384.51	2,898.82
	资产净额	-0.45	-0.46
	营业收入	0.00	0.04
	净利润	0.00	0.02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根据发行人与中信证券国际、花旗国际有限公司（作为受托人）签署的《信托契据》，中信证券国际作为担保人就发行人在中票计划下发行的票据，提供无条件及不可撤销的保证担保。2026年11月4日、5日，发行人在该中票计划下发行三笔票据，发行金额人民币20亿元、6,100万港元和500万美元，由中信证券国际提供担保。

四、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本次被担保人在其中票计划下发行中期票据，实际用途为补充担保人集团的营运资金。被担保人CSI MTN Limited是公司为境外债务融资专门设立的票据发行主体，执行公司和担保人的融资决定，公司通过中信证券国际对其持有100%控股权，能够及时掌握其偿债能力，担保风险可控，该项担保不会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

五、董事会意见

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预审，经公司2023年度股东大会批准并再次授权公司发行境内外公司债务融资工具。根据该授权，公司董事长、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和总可库共同组成获授权小组，根据法律法规及监管机构的意见和建议、公司资金需求情况和发行时市场情况，全权办理发行相关的全部事项。本次担保在上述授权范围之内，符合该议案所述目的和方式，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

中信证券国际董事会和股东会审议通过了《担保中期票据计划项下发行票据的议案》，同意对发行人在中票计划下发行的票据提供担保。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公告披露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为人民币2,215.52亿元（全部为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其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69.25%。公司无逾期担保。

特此公告。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1月5日

证券代码：000796 证券简称：凯撒旅业 公告编号：2026-067

凯撒旅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以专项贷款 和自有资金增持公司股份计划的公告

公司控股股东青岛环海湾文化旅游发展集团有限公司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特别提示：

1、增持计划情况：凯撒旅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股东青岛环海湾文化旅游发展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环海湾文旅”）拟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2个月内，以股票增持专项贷款及自有资金通过集中竞价交易的方式增持公司股份，增持总金额不低于人民币5,000万元，不超过人民币6,000万元（以下简称“本次增持计划”）。本次增持计划不设价格区间，环海湾文旅将根据市场整体走势及对公司价值的合理判断，在实施期限内择机实施增持计划。

2、增持专项贷款情况：环海湾文旅已取得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分行（以下简称“浦发银行”）出具的《贷款承诺函》，浦发银行同意为环海湾文旅增持本公司股票提供不超过5,000万元的股票增持专项贷款支持，贷款期限不超过3年。

3、本次增持计划可能存在因资本市场情况发生变化等因素导致增持计划延迟实施或者无法完成实施的风险。增持计划实施过程中如出现上述风险情形，公司将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近日，公司收到控股股东环海湾文旅出具的《关于增持凯撒旅业股份计划告知函》，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增持主体基本概况

1、增持主体：青岛环海湾文化旅游发展集团有限公司，为公司控股股东。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环海湾文旅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公司股份308,376,167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比例为19.23%。

2、环海湾文旅及其一致行动人在本公告前6个月内均不存在减持公司股份的情形。

3、本次公告前12个月内，环海湾文旅分别于2026年3月5日实施股份增持计划，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增持公司股份17,351,9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08%。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26年3月6日、3月21日、5月12日、5月23日披露的《关于控股股东增持股份及后续增持计划的公告》《关于控股股东增持股份计划实施完成的公告》《关于控股股东以专项贷款和自有资金增持公司股份计划的公告》《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增持股份触及1%整数倍暨增持股份计划实施完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16、2026-017、2026-038、2026-041）。

二、增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1、增持目的：基于对公司未来持续稳定发展的坚定信心，切实维护股东利益和增强投资者的信心。

2、增持金额：本次拟增持总金额不低于人民币5,000万元（含本数），不超过人民币6,000万元（含本数）。

3、增持价格：环海湾文旅将根据市场整体走势及对公司价值的合理判断，在实施期限内择机实施增持计划。

4、增持股份计划的实施期限：环海湾文旅将综合考虑市场波动、窗口期、资金安排等因素，自本公告日起2个月内实施增持计划。增持计划实施期间，如公司股票存在停牌情形的，增持计划将在股票复牌后顺延实施。

5、增持方式：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增持公司股份。

6、资金来源：专项贷款资金与自有资金相结合，其中，专项贷款资金占比不超过90%，自有资金占比不低于10%。环海湾文旅已取得浦发银行出具的《贷款承诺函》。

7、本次增持不基于增持主体的特定身份，如丧失相关身份时也将继续实施本次增持计划。

8、本次增持股份将遵守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锁定期限的安排。

9、增持主体承诺：本次增持主体承诺在增持计划实施期间，将遵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股票买卖的相关规定，不进行内幕交易、敏感期交易及短线交易等行为；在上述实施期限内完成增持计划，并且在增持期间、增持股份计划完成后6个月内以及法律、法规规定的期限内不减持公司股份。

三、取得金融机构专项贷款承诺函的情况

根据中国人民银行、金融监管总局、中国证监会发布的《关于设立股票回购增持再贷款有关事宜的通知》，设立股票回购增持再贷款，激励引导金融机构向符合条件的上市公司和主要股东提供贷款，支持其回购和增持上市公司股票。

近日，环海湾文旅已取得浦发银行出具的《贷款承诺函》，浦发银行同意为环海湾文旅增持本公司股票提供不超过5,000万元的股票增持专项贷款支持，贷款期限不超过3年。具体事宜以最终签署的借款合同为准。

四、增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

本次增持计划的实施可能存在因资本市场情况发生变化、增持股份所需的资金未能及时筹措到位等因素，导致增持计划无法实施或无法全部实施的风险。如在增持计划实施过程中出现上述风险，公司将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五、其他说明

1、本次增持计划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

2、本次增持计划的实施不触及要约收购，不会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

3、公司将持续关注本次增持公司股份的进展情况，并按照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六、备查文件

1、环海湾文旅出具的《关于增持凯撒旅业股份计划告知函》；

2、浦发银行出具的《贷款承诺函》。

特此公告。

凯撒旅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11月6日

证券代码：002470 证券简称：金正大 公告编号：2026-064

金正大生态工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选举职工代表董事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金正大生态工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已届满，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公司于2026年11月5日召开了2026年第二次职工代表大会，经职工代表大会表决，选举李曰鹏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职工代表董事，简历见附件。

李曰鹏先生将与股东会选举产生的董事共同组成第七届董事会，任期与第七届董事会一致。

李曰鹏先生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关于董事任职的资格和条件，并将按照有关规定行使职权。本次选举完成后，公司董事会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总计未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特此公告。

金正大生态工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十一月五日

附件：

职工代表董事简历

李曰鹏先生，中国国籍，男，1983年6月出生，高级农艺师，于2005年在莱阳农学院取得农学学士学位，并于2008年取得青岛农业大学农学硕士学位。2008年7月加入公司，先后在战略发展部、办公室担任不同职务，现任公司办公室主任。2023年9月至2025年9月任公司监事。2025年9月至今任公司职工代表董事。

截至目前，李曰鹏先生未直接持有公司股票，与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与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李曰鹏先生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八条规定的情形之一，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未曾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亦不存在被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公司董事的其他情形，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3.2.2条第一款规定的不得提名为董事的情形。李曰鹏先生的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经公司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及人民法院网查询，李曰鹏先生未曾被认定为“失信被执行人”。

证券代码：002470 证券简称：金正大 公告编号：2026-066

金正大生态工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会议召开情况

2026年11月5日16时30分，金正大生态工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在山东省临沭县兴大西街19号公司会议室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会议通知及会议资料于2026年11月5日以电子邮件及直接送达方式临时通知全体董事及拟聘任高级管理人员，全体董事一致同意豁免本次会议通知期限。会议应到董事9名，实到董事9名。董事李玉晓、李善伟、万鹏、李新柱、李曰鹏、独立董事柳红军、王学斌、王伟现场出席了本次会议，独立董事王军以通讯方式参加了本次会议，公司拟聘任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董事会由全体董事共同推举董事李玉晓先生主持，会议的通知、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会议以举手表决与通讯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形成如下决议：

1、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董事长的议案》。

选举董事李玉晓先生为公司董事长，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七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简历详见附件）

表决情况：赞成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本次董事会确定公司董事会下设各专门委员会组成如下：

（1）选举王军（独立董事）、柳红军（独立董事）、李玉晓为公司提名委员会委员，王军担任主席（召集人）。

（2）选举李玉晓、王军（独立董事）、王学斌（独立董事）为公司战略委员会委员，李玉晓担任主席（召集人）。

（3）选举柳红军（独立董事且为会计专业人士）、王伟（独立董事）、李玉晓为公司审计委员会委员，柳红军担任主席（召集人）。

（4）选举王学斌（独立董事）、王伟（独立董事）、李玉晓为公司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王学斌任主席（召集人）。

表决情况：赞成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上述各专门委员会委员的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七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3、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的议案》。

聘任万鹏先生为公司总经理，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七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简历详见附件）

根据《公司章程》第八条规定，“代表公司执行公司事务的董事或总经理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因公司战略发展规划和经营管理需要，确定由总经理万鹏先生担任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表决情况：赞成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4、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

聘任杨功庆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七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简历详见附件）

表决情况：赞成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董事会秘书联系方式：

地址：山东省临沭县兴大西街19号

邮编：276700

电话：0539-7198691

传真：0539-6088691

5、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财务负责人的议案》。

聘任郝爱玲女士为公司财务负责人，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七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简历详见附件）

表决情况：赞成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聘任上述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已经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及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本次换届选举完成后，公司董事会中兼任高级管理人员和职工代表出任董事的人数未超过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三、备查文件

1、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金正大生态工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十一月六日

附件：

简 历

李玉晓先生，中国国籍，男，1979年2月出生，李玉晓先生先后担任公司业务员、销售经理、销售总监，总经理助理、执行副总裁，2021年7月至2023年9月任公司首席执行官（CEO），2022年8月至2023年9月任公司总经理，2022年3月至今任公司董事，2023年9月至今任公司董事长。

截至目前，李玉晓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票317,100股，是公司控股股东临沂金正大投资控股有限公司董事，与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李玉晓先生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八条规定的情形之一，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未曾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亦不存在被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公司董事的其他情形，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3.2.2条第一款规定的不得提名为董事的情形。李玉晓先生的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经公司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及人民法院网查询，李玉晓先生未曾被认定为“失信被执行人”。

万鹏先生，中国国籍，男，1979年1月出生，万鹏先生先后担任公司销售经理、大区经理、销售总监、营销负责人。2023年9月至今任公司董事，总经理。

截至目前，万鹏先生未直接持有公司股票，与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与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万鹏先生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八条规定的情形之一，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未曾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亦不存在被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情形，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3.2.2条第一款规定的不得提名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万鹏先生的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经公司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及人民法院网查询，万鹏先生未曾被认定为“失信被执行人”。

杨功庆先生，中国国籍，男，1983年9月出生，经济学学士。2007年至2012年在公司财务部门工作；2013年至2014年任子公司德州金正大生态工程有限公司财务负责人；2015年任子公司菏泽金正大生态工程有限公司财务结算科负责人；2016年至2022年任公司资金管理部经理。2022年10月至2025年9月任公司财务负责人，2023年9月至2025年9月任公司副总经理，2025年9月至2026年11月任公司首席执行官（CEO）。2021年7月至今任公司董事会秘书。

截至目前，杨功庆先生未直接持有公司股票，与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与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杨功庆先生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八条规定的情形之一，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未曾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亦不存在被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情形，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3.2.2条第一款规定的不得提名为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杨功庆先生的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经公司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及人民法院网查询，杨功庆先生未曾被认定为“失信被执行人”。

郝爱玲女士，中国国籍，女，1978年7月出生，2000年毕业于山东经济学院会计系，历任财务中心科员、科长、经理、总监、财务管理部负责人。2010年10月至2014年3月任公司监事，2023年9月至2025年9月任公司监事会主席，2025年10月至2026年11月任公司副总经理。2025年9月至今任公司财务负责人。

截至目前，郝爱玲女士直接持有公司股票11,000股，与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与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郝爱玲女士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八条规定的情形之一，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未曾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亦不存在被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情形，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3.2.2条第一款规定的不得提名为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郝爱玲女士的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经公司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及人民法院网查询，郝爱玲女士未曾被认定为“失信被执行人”。

证券代码：002470 证券简称：金正大 公告编号：2026-065

金正大生态工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第五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 本次股东会未出现否决提案的情形。

● 本次股东会未涉及变更以往股东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6年11月05日15:30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11月05日的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11月05日的9:15至15:00的任意时间。

3、会议方式：本次股东会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4、召开地点：山东省临沭县兴大西街19号公司会议室

5、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6、主持人：公司董事长李玉晓先生

7、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8、会议的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会现场会议和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包括股东及股东委托代理人，以下统称为股东）共计359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为1,041,371,130股，占本公司总股份数的31.6909%，其中：

1、现场会议的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共2位，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982,797,392股，占本公司总股份数的29.9084%。

2、网络投票情况

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共357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58,573,738股，占本公司总股份数的1.7825%。

参加本次股东会的中小投资者（单独或合并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外的其他股东）共358名，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58,823,738股，占本公司总股份数的1.7901%。

9、公司董事和董事会秘书出席了本次会议，第七届董事候选人、其他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及北京市通商律师事务所见证律师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会提案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表决结果如下：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表决分类	同意		表决结果
			股数（股）	比例	
1.00	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暨选举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1.01	选举李玉晓先生为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总表决情况	1,032,572,873	99.1551%	当选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	50,025,481	85.0430%	
1.02	选举李善伟先生为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总表决情况	1,032,715,068	99.1688%	当选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	50,167,676	85.2847%	
1.03	选举万鹏先生为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总表决情况	1,032,991,166	99.1953%	当选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	50,443,774	85.7541%	
1.04	选举李新柱先生为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总表决情况	1,032,675,593	99.1650%	当选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	50,128,201	85.2176%	
2.00	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暨选举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2.01	选举王军先生为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总表决情况	1,032,740,436	99.1712%	当选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	50,193,044	85.3279%	
2.02	选举柳红军先生为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总表决情况	1,032,742,137	99.1714%	当选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	50,194,745	85.3308%	
2.03	选举王学斌先生为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总表决情况	1,032,695,700	99.1669%	当选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	50,148,308	85.2518%	
2.04	选举王伟先生为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总表决情况	1,033,045,496	99.2005%	当选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	50,498,104	85.8465%	

独立董事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已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北京市通商律师事务所经办律师到会见证了本次股东会，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该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和召开的程序、出席本次股东会人员及会议召集人的资格、本次股东会的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会的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金正大生态工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五次临时股东会决议；

2、北京市通商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金正大生态工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五次临时股东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金正大生态工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1月05日

证券代码：300299 证券简称：富春股份 公告编号：2026-043

富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

富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定于2026年11月23日下午2:30在福州市鼓楼区铜盘路软件大道89号C区25号楼6楼会议室召开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本次股东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现将会议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会届次：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

2、股东会的召集人：富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议案》，本次股东会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深交所业务规则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4、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2026年11月23日下午2:30

（2）网络投票时间为：2026年11月23日

其中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投票的时间为：2026年11月23日9:15—15:00的任意时间；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6年11月23日9:15—9:25，9:30—11:30，13:00—15:00。

5、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6、股权登记日：2026年11月16日（星期一）

7、出席对象：

（1）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普通股股东或其代理人；

于2026年11月16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8、现场会议地点：福州市鼓楼区铜盘路软件大道89号C区25号楼6楼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提案类型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作为投票对象的子议案数（7）
1.01	回购股份的目的	非累积投票提案	√
1.02	回购股份符合相关条件	非累积投票提案	√
1.03	拟回购股份的方式、价格区间	非累积投票提案	√
1.04	拟回购股份的种类、用途、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及拟用于回购的资金总额	非累积投票提案	√
1.05	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	非累积投票提案	√
1.06	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	非累积投票提案	√
1.07	办理本次回购股份事宜的具体授权	非累积投票提案	√

上述提案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该议案为特别表决事项，需经出席股东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表决通过。

公司将对中小投资者（指除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外的其他股东）表决单独计票，并根据计票结果进行公开披露。

三、会议登记等事项

1、登记方式：现场登记、通过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

2、登记时间：2026年11月18日（星期三）9:00至12:00，13:00至17:00。

3、现场登记地点：福州市鼓楼区铜盘路软件大道89号C区25号楼5层证券事务部

4、登记办法：

（1）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持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及本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持代理人本人身份证、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出具的授权委托书（附件二）、法定代表人证明、办理登记手续；出席人员应当携带上述文件的原件参加股东会。

（2）自然人股东应持本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自然人股东委托代理人的，应持代理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附件二）、委托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出席人员应当携带上述文件的原件参加股东会。

（3）异地股东可凭以上有关证件采用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股东请仔细填写《参会股东登记表》（附件三），以便登记确认。信函或传真须在2026年11月18日17:00之前以专人送达、邮递或传真方式到公司，不接受电话登记。

来信请寄：福州市鼓楼区铜盘路软件大道89号C区25号楼，邮编：350003（信封请注明“股东会”字样）。

5、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人：吴丽明

电话：0591-83992010

传真：0591-83920667

邮箱：fuchungroup@fuchun.com

本次股东会现场会议会期半天，与会人员的食宿及交通等费用自理。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在本次股东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网址为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一。

五、备查文件

1、董事会决议；

2、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富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十一月六日

附件一：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投票代码为“350299”，投票简称为“富春投票”；

2、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本次股东会提案为非累积投票议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3、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6年11月23日9:15—9:25，9:30—11:30，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6年11月23日9:15—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二：

授权委托书

致：富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代表本人/本公司出席富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对会议审议的各项议案按本授权委托书的指示代为行使表决权，并代为签署本次会议需要签署的相关文件。

1、委托人名称或姓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股东账号： 委托人持有股数：

2、受托人姓名（签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3、委托人签名（法人股东加盖公章）：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4、委托期限：自签署日起至本次股东会结束。

本次股东会提案表决意见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同意	反对	弃权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	√作为投票对象的子议案数（7）			
1.01	回购股份的目的	√			
1.02	回购股份符合相关条件	√			
1.03	拟回购股份的方式、价格区间	√			
1.04	拟回购股份的种类、用途、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及拟用于回购的资金总额	√			
1.05	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	√			
1.06	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	√			
1.07	办理本次回购股份事宜的具体授权	√			

投票说明：

1、委托人为自然人股东的需要股东本人签名，委托人为法人股东的，需加盖法人单位印章。

2、如果委托股东对本次股东会的提案有明确投票意见指示（可按上表列示），没有明确投票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见投票。

3、非累积投票制议案，委托人对受托人的指示，以在赞成、反对、弃权下方的方框中打“√”为准，每一议案限选一项，对同一审议事项不得有两项或多项指示。其他符号、同时填多项或不填的视同弃权统计。

附件三：

富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会参会股东登记表

股东名称：	证件号码：
股东账号：	持股数量：
联系电话：	电子邮箱：
联系地址：	邮编：
是否本人参会：	备注：

证券代码：300299 证券简称：富春股份 公告编号：2026-041

富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董事会届次：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

2、会议通知时间：2026年10月30日

3、会议通知方式：书面送达和电话通知

4、会议召开时间：2026年11月4日

5、会议召开地点：福州市鼓楼区铜盘路软件大道89号C区25号楼六层会议室

6、会议召开方式：通过现场和通讯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7、出席会议董事情况：本次董事会应到董事7人，实到董事7人，分别为：杨方熙、缪福章、叶宇煌、詹智勇、朱霖、欧永洪、陈章旺

8、会议主持人：董事长杨方熙

9、会议列席人员：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富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次董事会会议为临时会议，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富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以举手表决的方式，审议通过以下议案：

（一）逐项审议通过《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

1.1 回购股份的目的

为增强公众投资者对公司长期价值的认可和投资信心，促进公司可持续健康发展，结合公司的经营发展前景，财务状况等，公司拟使用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部分A股股份，回购的股份拟全部予以注销并相应减少公司注册资本。

经表决，以上子议案为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表决通过。

1.2 回购股份符合相关条件

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符合《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第十条规定的条件：

（1）公司股票上市已满六个月；

（2）公司最近一年无重大违法行为；

（3）回购股份后，公司具备债务履行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

（4）回购股份后，公司的股权分布符合上市条件；

（5）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条件。

经表决，以上子议案为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表决通过。

1.3 拟回购股份的方式、价格区间

（1）拟回购股份的